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海洋法理论与实践

薛桂芳 胡增祥 编著



海洋出版社

“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

海洋法理论与实践

薛桂芳 胡增祥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09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法理论与实践/薛桂芳, 胡增祥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27 - 7260 - 4

I. 海… II. ①薛…②胡… III. 海洋法 - 研究 IV.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5931 号

责任编辑: 方 菁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430 千字 定价: 60.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 71%，是地球生命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全球气候的调节器，自然资源的宝库，国际交往的重要通道，与人类的生存、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自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不少沿海国家把目光转向海洋，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列为求生存、谋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为摆脱人口、资源和环境三大问题的困扰，又把开发利用海洋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三大问题更为突出，因而开发利用海洋显得更加重要和迫切。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 1996 年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强海洋资源调查，开发海洋产业，保护海洋环境”的战略任务。1997 年 9 月，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统筹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和整治，严格执行海洋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加大海洋资源调查、开发、保护和管理力度，加强海洋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发展海洋产业。加强海域利用和管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强化海洋意识，维护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开发海洋资源，实施海洋综合管理，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综合治理重点海域环境，遏制渤海、长江口和珠江口等近岸海域生态恶化趋势。恢复近海海洋生态功能，保护红树林、海滨湿地和珊瑚礁等海洋、海岸带生态系统，加强海岛保护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完善海洋功能区划，规范海域使用秩序，严格限制开采海砂。有重点地勘探开发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国际海底资源。”2007 年 10 月 15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等产业。

国内外一些专家认为,21世纪是人类全面认识海洋、开发利用海洋和科学保护海洋环境的海洋世纪。在开展普法的同时,深入学习和掌握海洋法,进一步提高全国人民的海洋意识和法制观念,对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全面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可作为基础性的海洋法学专业教材,以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及其他有关专业的学生、从事海洋、渔业、航运、海洋环境保护等管理人员为对象,系统阐述海洋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使读者既能够通过本书比较全面地掌握海洋法的基本内容和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又能够了解国际社会和主要沿海国家贯彻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情况。本书在论述海洋法基本理论的同时,尽可能地提供一些实例和国家的实践。

本书分为13章。第一章 人类与海洋;第二章 海洋法概述;第三章 内水;第四章 领海及毗连区;第五章 岛屿与群岛水域;第六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第七章 专属经济区;第八章 大陆架;第九章 公海;第十章 国际海底区域;第十一章 海洋科学研究;第十二章 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第十三章 海洋争端的解决。为使读者方便查阅相关法规,本书增加了两个附录,附录一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附录二为中国现行的主要海洋法律法规。

本书课题来源:200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年来的国家实践及中国面临的问题与挑战”(05BFX048);2006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博弈分析及法律对策”(5JJDZH249)。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业务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欠妥、甚至遗漏之处,诚望同行专家指正。

编 者

目 次

第一章 人类与海洋	(1)
第一节 海洋概述	(1)
一、海洋的构成	(1)
二、海的类型	(2)
三、海底形态	(3)
四、海洋空间结构	(3)
第二节 海洋与人类的关系	(4)
一、海洋对气候的调节	(4)
二、海洋生物资源的利用	(5)
三、海洋矿产资源的开发	(5)
四、海上交通运输	(7)
五、人类生存发展的新空间	(8)
六、海洋的水资源	(8)
七、海洋可再生能源	(9)
八、海洋旅游资源	(10)
九、海洋与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	(11)
十、海洋的其他价值	(11)
第二章 海洋法概述	(12)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	(12)
一、国际海洋法的概念	(12)
二、国内海洋法	(14)
三、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	(15)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16)
一、发展简史	(16)
二、海洋法会议和海洋法公约	(16)
三、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两个协定	(19)
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其他海洋专门公约的关系	(22)
第三节 现代国际海洋法的特征和基本内容	(23)

一、现代国际海洋法的特征	(23)
二、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内容	(25)
第三章 内水	(28)
第一节 内水的概念	(28)
一、海湾	(28)
二、海峡	(32)
三、海港	(33)
四、河口湾	(35)
第二节 内水海域的法律地位	(36)
一、内水海域的重要性	(36)
二、内水海域的法律地位	(37)
第三节 中国的内水海域	(37)
一、渤海	(37)
二、琼州海峡	(38)
三、河口	(40)
四、海港	(41)
第四章 领海及毗连区	(44)
第一节 领海的概念	(44)
一、领海的定义	(44)
二、领海与内水的区别	(45)
第二节 测算领海宽度的方法	(45)
一、领海基线	(45)
二、领海的外部界限	(47)
三、海岸相向或者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48)
第三节 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	(49)
一、对领海行使主权的范围和内容	(49)
二、沿海国的义务	(50)
第四节 领海内的无害通过	(51)
一、通过的概念	(51)
二、无害通过的意义	(51)
三、关于外国军用船舶可否无害通过他国领海问题	(52)
四、关于无害通过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第五节 毗连区	(55)
一、毗连区的概念	(55)
二、毗连区的性质	(55)
第六节 中国的领海及毗连区	(56)
一、中国划定领海的历史沿革	(56)
二、1958 年我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60)
三、领海及毗连区法	(62)
四、中国的领海基线	(6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实施	(67)
第五章 岛屿与群岛水域	(69)
第一节 岛屿的法律制度	(69)
一、岛屿的概念	(69)
二、岛屿的地位	(69)
三、岛屿的法律制度	(71)
四、岛屿在海域划界中的作用	(72)
第二节 中国的岛屿	(73)
一、岛屿分布概况	(73)
二、中国岛屿分布特征	(74)
三、中国岛屿的主权问题	(74)
四、中国的原则立场	(75)
第三节 群岛国与群岛水域	(76)
一、群岛国	(76)
二、群岛国的群岛基线	(77)
三、群岛水域的法律制度	(78)
第六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80)
第一节 海峡概述	(80)
一、海峡的概念	(80)
二、海峡的重要性	(80)
三、海峡的分布与分类	(81)
第二节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行制度	(82)
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概念	(82)
二、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行制度	(83)

三、海峡的无害通过制度与过境通行制度比较	(87)
第七章 专属经济区	(89)
第一节 专属经济区的概念	(89)
一、专属经济区的定义	(89)
二、专属经济区的性质	(89)
第二节 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与义务	(92)
一、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与义务	(92)
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与义务	(93)
三、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94)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利用	(94)
一、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养护	(94)
二、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管理	(95)
三、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利用	(96)
四、内陆国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与义务	(96)
五、地理不利国在别国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与义务	(97)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原则	(98)
一、相邻与相向国家间在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上的争议	(98)
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原则	(99)
第五节 中国的专属经济区	(99)
一、中国专属经济区制度	(99)
二、中国与有关国家的渔业合作协定	(101)
三、我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渔政巡航	(107)
四、案例	(109)
第八章 大陆架	(115)
第一节 大陆架的概念	(115)
一、地理上的大陆架	(115)
二、大陆架的法律概念	(116)
三、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关系	(118)
第二节 大陆架资源	(120)
一、固体矿物资源	(120)
二、油气资源	(120)
三、定居种生物资源	(120)

四、生物机体残骸堆积的资源	(121)
第三节 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121)
一、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121)
二、大陆架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122)
三、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享有的权利	(122)
四、在 200 海里外大陆架上开发收益的提成	(122)
第四节 大陆架的划界原则	(123)
一、大陆架划界原则的主张分歧	(123)
二、自然延伸原则	(124)
三、公平原则	(124)
四、中间线原则	(127)
五、成比例原则	(128)
六、协商原则与选择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129)
七、公平原则与其他划界原则的关系	(129)
第五节 中国的大陆架	(132)
一、中国的大陆架制度	(132)
二、中国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134)
三、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135)
四、中越两国在北部湾关于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137)
第九章 公海	(141)
第一节 公海的概念	(141)
一、公海的定义	(141)
二、闭海和半闭海	(141)
第二节 公海自由原则	(143)
一、公海自由是公海活动的基本原则	(143)
二、公海航行自由	(143)
三、公海捕鱼自由	(145)
四、公海上空飞越自由	(147)
五、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	(147)
六、建造国际法允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自由	(148)
七、海洋科学研究自由	(148)
第三节 养护与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	(149)
一、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适用	(150)

二、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151)
三、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际合作机制	(154)
四、非成员和非参与方	(157)
五、船旗国的义务	(157)
六、遵守和执法	(158)
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62)
八、和平解决争端	(163)
第四节 公海上的管辖权	(164)
一、公海上管辖权的含义	(164)
二、船旗国管辖	(164)
三、公海上的普遍管辖	(165)
四、在公海上行使管辖权的方式	(168)
第十章 国际海底区域	(169)
第一节 “区域”的概念	(169)
一、“区域”的概念	(169)
二、“区域”的资源	(169)
第二节 “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	(170)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之前有关文件对“区域”及其资源的定位	(170)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区域”及其资源法律地位的规定	(171)
第三节 “区域”资源开发制度	(172)
一、“平行开发制度”	(173)
二、国际海底管理局	(173)
第四节 《执行协定》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变更	(174)
一、《执行协定》附件的主要内容	(174)
二、《执行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关系	(178)
第五节 中国在“区域”的权益	(179)
一、开发利用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战略意义	(179)
二、我国开发“区域”资源的现状	(181)
第十一章 海洋科学研究	(182)
第一节 海洋科学的历史发展	(182)
一、海洋科学的概念	(182)
二、海洋科学的历史发展	(183)

第二节 《公约》对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	(184)
一、海洋科学研究引起的国际法问题	(184)
二、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	(185)
三、沿海国管辖海域内的科学研究	(185)
四、公海和“区域”内的科学研究	(187)
五、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188)
六、海洋环境中的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	(188)
七、海洋技术转让	(189)
第三节 中国对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的管理	(191)
一、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的管理制度	(191)
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的实践	(193)
第十二章 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	(197)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	(197)
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是世界各国的义务	(197)
二、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	(198)
三、海洋环境污染管辖与执行	(201)
第二节 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	(203)
一、环境的概念	(203)
二、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04)
三、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205)
四、中国的海洋环境问题	(206)
五、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立法	(207)
六、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制与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209)
七、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	(212)
八、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24)
九、海洋环境污染管辖案例分析	(228)
第十三章 海洋争端的解决	(230)
第一节 海洋争端解决的原则和方法	(230)
一、海洋争端解决的原则	(230)
二、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方法	(230)
第二节 国际司法机关	(231)
一、国际法院	(231)

二、国际海洋法法庭	(233)
第三节 中国的海洋司法	(236)
一、海洋司法的概念	(236)
二、人民法院	(236)
三、人民检察院	(237)
四、我国海事法院的设置及其受案范围	(238)
五、海事诉讼案例	(242)

附录	(249)
----------	-------

附录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249)
----------------------------	-------

附录二 中国现行的主要海洋法律法规	(2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2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95)
------------------------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3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311)
---------------------------	-------

参考文献	(315)
------------	-------

第一章 人类与海洋

第一节 海洋概述

1980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中，对“海洋”的注释为：海洋，由作为主体的海水水体、生活于其中的海洋生物、邻近海面上空的大气和围绕海洋的周缘的海岸及海底等组成的统一体。也就是说，海洋是指地球上广阔连成一片的海和洋的总体，包括海水水体、海床、底土、生活于其中的海洋生物、环绕于周围的海岸和滨海陆域，以及临近海洋上空的大气等。^① 海洋通常仅指作为海洋主体的连续水体，其面积3.6亿平方千米，体积约1.4亿立方千米，中心部分叫洋，边缘部分叫海，另有地中海、内海和被特殊海水包围的马尾藻海。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70.8%。

虽然巨大的海水水体是海洋的主体和有决定意义的部分，但毕竟不是海洋的全部和整体。因为这个水体所以有基本固定的形状，能稳定地发挥其功能，离不开包围和承载它的海岸和海底。因此，海岸、海底以及附存于其中和水体中的资源，都是海洋的组成部分。所以，正确的“海洋公式”是：

海洋 = 地球连续水体 + 周缘 + 海床 + 底土 + 海洋资源

海洋是一个多维结构体。作为各种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宝库，海洋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同时，作为全球通道的海洋构成国土的组成部分及人类生存发展的新空间。

一、海洋的构成

海洋这一名称包涵了“海”和“洋”两个概念，构成了海洋的组成部分。^②

(1) 洋。洋是海洋的中心部分。它远离大陆，面积广阔，约占整个海洋面积的89%。深度一般在2 000米以上。具有较高的盐度，平均值约为35。水色深，透明度大，水温气象要素不受大陆的影响，比较稳定。有强大的海流系统和各自的潮汐系统。其上空有独立的气流系统。大洋沉积物多为深海特有的钙质软硅质软泥和红黏土。根据地理位置、海底地形和水文特征，世界大洋分为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

(2) 海。大陆与大洋之间的咸水体，称为海。海位于大洋的边缘，约为整个海洋面积的11%。海的水文特征兼受大洋和大陆影响。盐度在无淡水流入而蒸发强的内海

① 《辞海（缩印本）》，942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② 刘伉，等：《世界自然地理手册》，北京，知识出版社，1984。

较高,在有大量淡水流入而蒸发量较小的海区较低,一般在32以下。水色浅、透明度低。水文气象要素的季节变化十分明显。潮波系从大洋传来,但是潮汐的涨落却比大洋大得多。每个海都有自己的环流形式,其特点是季节变化特别明显,有时它是海流的直接延续。海底及海岸的形态,由于不断地受到侵蚀和堆积作用,故变化较大。沉积物多为陆生的,如砂、泥沙等。

据有关资料介绍,面积在3.8万平方千米以上的海有23个。^①其中:

属于太平洋的有6个海:珊瑚海、南海、白令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东海等。

属于大西洋的有8个海:加勒比海、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黑海、爱尔兰海、爱琴海、亚速海等。

属于印度洋的有3个海:阿拉伯海、安达曼海、红海等。

属于北冰洋的有6个海:巴伦支海、格陵兰海、东西伯利亚海、喀拉海、拉普捷夫海、白海等。

根据国际水道测量局(中国是其成员国)公布的材料,世界上共有54个海。这是由于各部门对海的拥有面积和范围统计不同而造成的海的数量不同。例如:属于大西洋的地中海,在《国际时事词典》中列为一个海,而在国际水道测量局的统计材料中又将地中海连接大西洋的直布罗陀海峡及其附属的——阿耳伏朗海、巴伦西亚海、利古里亚海、第勒尼安海、伊奥尼亚海、亚得里亚海、爱琴海等7个海单独统计;同时将面积较小的濠户内海也统计在内,因此,全球海的数量在不同的统计资料中便出现不同的数据。

二、海的类型

按照海与大洋分离的情况,可以把海分为下列几种类型:

(1) 内海。四周几乎完全被陆地包围。只有一个或数个海峡与洋或邻海相通。如渤海、地中海、红海和波罗的海等。

(2) 边缘海。位于大陆边缘,与大洋或邻海以半岛或一连串岛屿相隔。如黄海、东海、南海和日本海等。

(3) 外海。位于大陆边缘,且与洋有着广泛联系的海。如阿拉伯海和巴伦支海等。

(4) 岛间海。被一系列岛屿所环绕的海。如爪哇海和苏拉威西海等。

按照海的自然形态,可以分为:

(1) 闭海或者半闭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环绕并由一个狭窄的出口连接到另一个海或洋的海湾、海盆或海域。如地中海、加勒比海和南中国海就是半闭海。

(2) 海湾。地理上将洋或海的一部分深入陆地,其深度和宽度逐渐减小的水域,称为海湾。面积在24万平方千米以上的海湾有9个,例如孟加拉湾(217万平方千

^① 《国际时事词典》,69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米)、墨西哥湾(154万平方千米)、几内亚湾(153万平方千米)、阿拉斯加湾(133万平方千米)、波斯湾(24万平方千米)等^①。由于海湾和邻近的海洋相互沟通,所以它们的气象状况一般也相似。我国有10平方千米以上的海湾160多个;5平方千米以上的海湾200多个。

(3) 海峡。两块陆地之间两端都与海洋相通的较窄的天然水道,称为海峡。世界海洋有大小海峡上千个,其中位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希腊等群岛国家的大小海峡就有几百个。在这些海峡中可以航行的约130个,其中经常用于国际航行的主要海峡有40多个。^① 海峡中海洋状况的主要特征是流急,从而底质多为岩石和砂砾。海流多是沿海峡的方向,有的由左右侧流出或流入,如渤海海峡;有的在上下层流出或流入,如博斯普鲁斯海峡;也有的是向一个方向运动的,如佛罗里达海峡等。

三、海底形态

长期以来,人类对于海底的认识,特别是对深海底部的认识知之甚少。随着回声测深仪的应用,千古以来的海底秘密揭开了。人们知道,海底的地貌和陆地上差不多,同样有高原、平地、高山和深谷等等,所不同的是海底地貌不像陆地有那么多细枝末节。通过对海底的深入研究,人们发现:海面以下约100~200米的范围内,海底的倾斜是平缓的,由此向下,深度很快增大,坡度也很快变陡,再到3000米左右的深度,坡度又突然变得很平,一直到6000米的地方,才开始急剧直下。根据海底形态的这个特点,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1) 大陆架。在多数海域,海床从低潮线起逐渐向深海倾斜,并到一定深度时,坡度明显增大。低潮线至坡度明显增大的地带,称为大陆架。在岛屿周围的大陆架称为岛架。

(2) 大陆坡。大陆架外缘以下坡度较陡的区域为大陆坡,其坡度达到 $4^{\circ}\sim 7^{\circ}$,有时可达 $13^{\circ}\sim 14^{\circ}$ 。在大河口外的大陆坡,坡度较缓,仅 $1^{\circ}\sim 2^{\circ}$ 左右。大陆坡的深度在200~2400米。其宽度一般在20~100千米,平均宽度约40~50千米。有时大陆坡直接从陆地外缘开始,其间无大陆架。它是大洋盆地与大陆之间的真正分界线,约占海洋总面积的12%。

(3) 大洋底(洋盆)。大洋底是海洋的主要部分,占海洋面积的80%。大洋底的大部分深度为2500~6000米,大洋底的地势起伏不平,其最大高差超过大陆上的最大高差。洋底地形也是多种多样的,有海岭和海底山等正地形与海沟和盆地等负地形。

四、海洋空间结构

中国海洋法专家周子亚先生将海洋空间结构分为五层:空间层、海面层、水柱层、

^① 《国际时事词典》,69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海床和底土。^①

(1) 空间层,也称空气层。它涉及到飞越海面上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就有飞越其上空的问题;在毗连区制度中,有所谓飞行“特别区”问题,例如美国以国防安全为理由,设立“空间识别区”,规定外国飞行器飞其领空之前,应提出通知或者报告飞行情况。这些问题同公海飞越自由有密切关系,各国都享有飞越的自由权利。此外,天气变化虽不是海洋法的一个部分,但海-气相互作用是决定气候的一个重要因素。

(2) 海面层。它对船舶航行有明显的和重要的使用价值。使用船舶来运输货物是利用海洋空间的最重要方面。海军利用海面对于沿海国的国防安全密切相关。此外,渔业、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离不开海面,因为捕捞、钻井,必须弄清楚海洋位置,占用一部分海面。至于建立海上人工岛屿,更需要利用海面。

(3) 水柱层。大量的海洋生物资源都蕴藏在海洋水柱中。世界渔业在经济价值方面仅次于航运业而居第二位。潜水艇的航行离不开水柱层。废物倾倒在海洋,必须通过水柱层。水柱层的海水经过脱盐可以变为淡水,还可以用海水发电,产生能源。

(4) 海床。它最初用来开采海洋生物资源中的定居鱼类的,后来供国际通讯的海底电缆铺设在海床上,现在又铺设海底管道用来运输洲际间的石油、天然气。自从深水域底发现锰结核这类矿物后,它成为各国竞相争夺的场所。海床又是核武器试验和反潜艇战的重要基地,具有良好的隐蔽性。

(5) 底土。调查证明,有大量的海洋矿物蕴藏于底土,例如石油、天然气、硫磺、锰结核等聚集在底土。它们的经济价值仅次于海上渔业和运输。

周子亚先生认为,海洋地理和海洋结构是研究海洋法,特别是研究公海问题所不可缺少的知识。

第二节 海洋与人类的关系

海洋约占地球表面积的71%,是地球生命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自然资源的宝库,国际交往的重要通道,全球气候的调节器,与人类的生存、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

一、海洋对气候的调节

在全球气候系统的五个基本单元(即大气、海洋、冰雪圈、生物圈和地圈)中,海洋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控制全球气候系统基本过程是入射太阳短波辐射的加热和射出长波辐射的冷却。海洋在全球气候系统的作用,首先是太阳到达地表的辐射热,有一半以上被海洋所吸收,来自太阳的热量大部分被贮存于海洋之中,这些热量是气

^① 周子亚,范涌:《公海》,5-7页,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